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晶就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达成和解并分别签署了《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由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晶均未履行《和解协议》,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于2023年10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京0105民初50915号);公司起诉张晶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京0105民初5091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2024年08月0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2023]京0105民初50916号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0105民初50916),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7,570元、保全费5,000元,由公司负担(已交纳)。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前述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最终判决情况需以终审判决结果为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0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项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506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生收益(万元)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7/01	2024/07/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599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3	1.20%/2.5%/2.70%	4.05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7/01	2024/0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834	1.5%-2.35%
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7/22	2024/0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374	5,000	1.1%/2.12%/2.22%
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7/25	2024/11/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2.32%
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07期(6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659	1.45%/2.3%/2.50%

注:1、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表均为公司使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8114801013800106630)存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 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含前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生收益(万元)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05/17	2023/08/17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148期	6,735	1.05%-3.17%	47.02
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05/17	2023/08/17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148期	3,265	1.05%-3.17%	22.80
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05/19	2023/08/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27期	26,000	1.80%-3.10%	207.37
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05/24	2023/09/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34期	4,000	1.80%-3.10%	33.94
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05/29	2023/08/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316	1.30%-3.00%	44.21
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3/06/07	2023/09/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60期	5,000	1.80%-3.10%	40.73
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3/07/11	2023/10/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1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5,000	1.3%/3.10%/3.15%	38.22
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09/04	2023/12/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4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360	1.30%-2.75%	40.55
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09/06	2023/12/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428期	26,000	1.80%-3.00%	196.79
1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09/06	2023/12/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428期	4,000	1.80%-3.00%	30.21
1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3/09/15	2023/1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461期	5,000	1.80%-2.80%	39.84
1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09/26	2023/10/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458期(1个月网银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592	1.30%-2.65%	7.33
1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12/06	2024/01/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597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400	1.30%-2.60%	12.8
1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12/13	2024/0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608期	30,000	1.40%-2.60%	60.83
1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11/06	2024/02/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700	1.50%-2.60%	43.60
1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11/06	2024/02/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51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713	1.30%-2.75%	23.67
1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1/15	2024/04/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00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640	1.2%-2.75%	42.33
1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1/17	2024/04/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2.75%	33.13
1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1/18	2024/04/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2.67%	33.65
2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1/22	2024/04/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0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1.20%-2.80%	32.50
2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1/23	2024/04/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00	1.50%-2.67%	43.58
2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1/26	2024/04/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2.62%	32.66
2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1/24	2024/05/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48期	20,000	1.85%-2.65%	149.15
2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3/29	2024/04/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94期	2,000	1.50%-2.70%	4.59
2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3/04	2024/06/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850	1.5%-2.56%	44.20
2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4/28	2024/05/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46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1.20%-2.65%	10.21
2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4/28	2024/06/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00	1.50%-2.49%	16.85
2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5/06	2024/06/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0%-2.60%	13.53
2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3/28	2024/06/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800	1.5%-2.88%	34.47
3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4/01	2024/07/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19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1.20%-2.85%	13.25
3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4/22	2024/07/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2.7%	31.88
3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4/24	2024/07/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2.51%	30.92
3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4/28	2024/07/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4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600	1.20%-2.75%	42.54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5/08	2024/08/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76期	2,000	1.80%-2.80%
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5/10	2024/08/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99期	20,000	1.85%-2.80%
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6/05	2024/12/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893	1.8%-2.25%
4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6/11	2024/09/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16	1.50%-2.35%
5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6/11	2024/09/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1.20%-2.55%
6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6/11	2024/09/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1.20%-2.55%
7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6/20	2024/09/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14	1.50%-2.35%

五、备查文件

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4-026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3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3	-	2024/8/14	2024/8/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2,451,2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3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112,087.42元。

2024年6月19日,公司公告将35名激励对象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0,966股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882,932,201股减少至882,451,235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后,2023年度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30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为82,112,087.42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由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内容详见临2024-025号公告。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3	-	2024/8/14	2024/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837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便利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已申报并生效)的股东所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将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后,按税后发放,后续由上市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完成相应税款缴纳。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305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3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291197/52291198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4-44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本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内部分资金12,333,071.24元已解除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7月29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本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因顾文宏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向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德宏州天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并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将本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内部分资金12,333,071.24元冻结。

二、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鉴于被冻结账户为本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为将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经向相关人民法院申请,本公司使用其他银行账户(非基本户)进行冻结资金置换,本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内原被冻结的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5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3,510	3,208	9.41%	26,074	23,943	8.90%
其中:大型客车	1,325	1,285	3.11%	10,646	9,600	10.90%
中型客车	438	642	-31.78%	4,262	3,597	18.49%
轻型客车	1,747	1,281	36.38%	11,166	10,746	3.91%
客车销售量	2,792	3,061	-8.79%	25,733	21,718	18.49%
其中:大型客车	1,077	1,266	-14.93%	10,199	9,432	8.13%
中型客车	420	666	-36.94%	4,567	3,292	38.73%
轻型客车	1,295	1,129	14.70%	10,967	8,994	21.94%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予公告号	证书号
一种薄壁管夹持加工装置	ZL 2020 1 1362033.2	2020-11-27	CN 112427992 B	第7231607号
铝材挤压产品的浸水装置	ZL 2019 1 1364045.6	2019-12-26	CN 110951950 B	第7230552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薄壁管夹持加工装置》公开了一种薄壁管夹持加工装置,包括:机架,主轴,胀紧块,驱动机构。本薄壁管夹持加工装置能够避免薄壁管产生变形,确保加工后的薄壁管的质量的稳定性。

《铝材挤压产品的浸水装置》公开了一种铝材挤压产品的浸水装置,其包括水箱机构、移动驱动机构和两个喷水组件。本浸水装置能够实现铝材挤压产品浸水处理和不浸水处理的快速转换,能够提高生产效率。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体现了公司在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方面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公司持续技术创新。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5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上午10:15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且单笔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交割期限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同时,公司对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2024年8月22日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6。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5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了提高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交割期限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本次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本次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持续拓展,海外经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也有部分的欧元、港币、日元等其他币种。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本次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且单笔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公司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2、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1)外汇远期:拟开展外汇远期业务将与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2)外汇掉期:拟开展外汇掉期业务将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卖。

(3)外汇期权:拟开展外汇期权业务将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4)结构性远期:拟开展结构性远期业务对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一般性远期产品在结构上进行组合,形成带有一定执行条件的外汇产品,以满足特定的保值需求。

(5)利率掉期:拟开展利率掉期业务与金融机构约定将目前外币借款浮动利率锁定为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内以约定利率完成利息交割。

(6)货币互换:拟开展货币互换业务与金融机构约定将公司目前外币借款本金及浮动利率锁定为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根据锁定的汇率及利率进行交割。

(四)交易期限:交割期限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额资金供结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资金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